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228號

原告 A O 1

訴訟代理人 林昱晴律師
葛彥麟律師
阮聖嘉律師

被告 A O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115年6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婚姻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結婚，嗣於114年9月30
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兩造婚後感情雖時有不
睦，惟對於婚姻是否欲存續仍抱持猶疑、反覆之態度，原告
於114年8月間向蝦皮賣場之網路賣家諮詢離婚協議書及兩位
證人簽名之商品，遂以新台幣(下同)195元之對價，下單購
買載有兩位不指定證人簽名蓋章之協議書，並有訂單資訊截
圖可證。故證人均未於兩造簽屬該協議書時在場，或有親見
親聞兩造確實有離婚之真意，其性質難認屬於民法第1050條
之證人。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
本件離婚無效並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

在。

二、被告於本院並未到庭惟提出書狀稱：同意原告之主張即本件離婚登記無效。惟本件係原告蓄意辦理假離婚，甚至遊說被告，可以在聖誕節重新登記結婚，以後就可以在聖誕節慶祝結婚紀念日，足見原告自始即蓄意辦理假的離婚登記，不只是件證人未曾見證當事人有離婚真意，兩造當事人意無離婚之真意，且兩造於114年9月30日兩造去中正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後，仍一同返家同居，繼續保管被告所有收入，伺機再與被告發生衝突，伺機於114年10月17日離家，以遂行其侵占被告錢財之意圖，既本件係原告自導自演，事後再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本件被告對於訴訟標的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毋庸起訴，請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規定，命原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為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被告於原審雖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見原審卷第49頁)，然依上開規定，不生認諾效力，先予敘明。

(二)查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兩造112年3月23日結婚，嗣於114年9月30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離婚登記之協議書係原告於114年8月間向蝦皮賣場以195元向網路賣家購買離婚協議書及兩位證人簽名之商品，故證人均未於兩造簽屬該協議書時在場，或有親見親聞兩造確實有離婚之真意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1頁)、兩願離婚協議書(本院卷第23頁)、與蝦皮廠商之對話截圖(本院卷第25至33頁)、依據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顯示，原告向被告稱：「婚假八天?我覺得我們弄完房子真的可以離婚再結婚，可以在聖誕節結婚，很浪漫」(見本院卷第121頁)，堪

01 認兩造非但無離婚之真意，且其離婚之程序，因缺乏兩名證
02 人而無效，兩造所述，均屬實在，應堪採信。

03 (三)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
04 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故離婚為
05 法定要式行為，該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
06 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
07 人，惟究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始得
08 為證人。又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
09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3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離婚
10 因缺乏真意且不具備上開法定要式行為，應屬無效。

11 四、從而，兩造之離婚，不具備真意及民法第1050條所定之法定
12 方式，依同法第73條規定，應屬無效，則兩造間婚姻關係仍
13 屬存在。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本件經被告認諾，且為原告單方之行為而引發本事件，
15 均如前述，本院認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始符合公平
16 原則。

17 五、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劉庭榮